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士簡字第1399號

原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李易其

被告 陳宗明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718,020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7,82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718,020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1年6月29日凌晨2時2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大貨車，行經臺北市北投區承德路7段與實踐街口時，因涉嫌闖紅燈且酒駕，致與停放路邊由原告承保訴外人林怡君所有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訴外人孫啟文所有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2車輛）發生碰撞，導致系爭2車輛受損（下稱本件事故）。系爭2車輛因本件事故受損，估修金額分別為新臺幣（下同）639,598元（包括零件591,171元、工資48,427元）、185,480元（包括零件115,316元、工資21,600元、烤漆42,564元），均已逾保單條款規定維修上限，經被保險人將系爭2車輛辦理報廢完畢，扣除報廢後殘體拍賣金額10,00

01 0元、15,000元，原告已按保險契約賠付林怡君、孫啟文63  
02 6,000元、82,020元，取得代位權。爰依保險法第53條、民  
03 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04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718,02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05 日即113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  
06 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0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1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  
12 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  
13 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  
14 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  
15 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  
16 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  
17 保險法第53條定有明文。經查，原告主張被告駕駛車輛，於  
18 上開時間、地點發生本件事故，致系爭2車輛受損，原告為  
19 系爭2車輛車體險保險人等事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交通  
20 警察大隊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卷宗、估價單、行車執照、受損  
21 維修照片、汽（機）車各項異動登記書、報廢汽車買賣契約  
22 書、車體險全損賠款同意書、統一發票在卷可稽（見本院卷  
23 第95頁至第133頁、第27頁至第93頁），被告已於相當時期  
24 受合法通知，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爭執，  
25 依民事訴訟法280條第3項準用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自堪  
26 信為真實。被告駕車時未注意車前狀況，致生本件事故，使  
27 系爭車輛受損，自應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從而，原告  
28 依保險法第53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  
29 定，代位請求被告負損害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30 五、本件原告代位林怡君、孫啟文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31 負損害賠償責任，為無確定期限且無從另為約定利率之債

01 務，本件起訴狀繕本已於113年7月29日送達被告，有送達證  
02 書在卷可佐（見本院卷第138頁），是原告請求自113年7月3  
03 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合於民  
04 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規定，亦應  
05 准許。

06 六、綜上所述，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  
07 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請求被告給付718,020元，及自113  
08 年7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  
09 理由，應予准許。

10 七、本件係就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  
11 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  
12 宣告假執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  
13 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另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7,820  
14 元（第一審裁判費），應由被告負擔，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  
15 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17 士林簡易庭 法官 歐家佑

1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應  
20 記載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  
21 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2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23 書記官 王若羽